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告示

規範行使親權案 第 FM1-26-0071-MPS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聲請人： 檢察院，代表未成年人 **江奕熙**。

被聲請人：**江益嘑**，男，中國籍，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
廣東省大埔縣青溪鎮鏹坑村鏹坑一；及

曾麗翔，女，中國籍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祐漢中心街115號翡翠廣場第二座5樓F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傳喚上述被聲請人**江益嘑**須於2026年11月12日下午2時45分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，以便參與按第 65/99/M 號法令第115條的規定，為訂定行使親權而召開之會議；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，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代表參與該程序，否則本案將在被傳喚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9月24日。

法官

曾倩儀

特級書記員

張曉華